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  
第九册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 編  
第 九 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九冊目次

治浙成規(下)

〔清〕不著撰者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 一

保甲書輯要

〔清〕徐棟原編 丁日昌重校  
清同治十二年羊城書局重刊本

..... 三六九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九冊目次

治浙成規(下)

〔清〕不著撰者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 一

保甲書輯要

〔清〕徐棟原編 丁日昌重校

清同治十二年羊城書局重刊本

..... 三六九

〔清〕不著撰者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治  
浙  
成  
規  
(下)

治浙成規卷七日錄

臬政

浙江江西接遞軍流應由江蘇轉解北地者時值寒暑卽  
行截留

海洋偷網賊匪加枷號收買之人照知情盜買問擬

起解新疆遺犯及軍流等犯兵牌咨文年貌清冊及該州

縣長文俱裝入短文封套內按站轉送以免擦損破爛

停發新疆一十六項人犯如有脫逃被獲仍應照新疆脫

逃治罪并於發遞咨封之外大書填註應發新疆今仍

改發某處字樣

解犯鐐銬酌定觔兩數目不許輕薄

浙省倣照江南改定辦理積匪章程

竊賊三年無犯隆冬免其拘禁

海洋偷搶匪犯分別擬罪條議

獲鹽卽時秤驗 厥鹽失竊無商竈報縣案據仍治以售

私之罪 偷竊鹽觔照販私問擬仍刺字

私鹽案件如應題咨內有百觔以下應擬枷責之犯摘出

另結

民間告贖田產將滿三十年者應令備價繳庫俟契價交足之日扣算會否已逾年限分別定斷

竊盜再犯毋庸統計前犯之案以現犯案數贓數分別遣徒

詳叅疏防分別府分遠近酌定期

積匪猾賊分別案數定擬親屬相盜及竊無人看守之物免併計

竊盜再犯前犯一次在

赦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又值

恩赦准免其罪仍應刺字

竊盜例免併計之犯照初犯定罪遇

赦分別減免仍應刺字後又復犯照再犯問擬

過關鹹貨每百觔止准護鹽二觔如違例多帶照販私律

治罪

竊盜初犯再犯未曾援

赦免計直至三犯始遇

恩詔分別減等免計

禁帶鐵鎗石礮

拏獲無犯私鹽照八折分別給賞充公

發往新疆官犯毋庸委員長解

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違犯之案查明分別詳解辦理

徒犯毋庸專發驛丞收管

浙省辦理海口營務緝捕各條章程



浙江江西接遞軍流應由江蘇轉解北地者時值寒

暑卽行截留

浙江按察使司李 爲奏

聞事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巡撫部院熊 憲牌准

江蘇撫院莊 咨開據江蘇按察使錢琦詳稱該本司查

得接遞軍流遺犯前經本司議詳以蘇省雖係冬寒夏暑  
惟接遞軍流每多自願前往直往意在早到免受拘繫之苦是  
以俯順民情無論冬夏概行轉遞其本省未經起解之犯

乾隆二十九年

仍照舊例停遣詳奉咨准

大部飭照奉准

順天府尹條議發往東南和暖省分軍流本犯情願前進  
取供轉遞其不願者聽按其地方情形斟酌辦理等因行  
據各屬查議前來本司覆核江蘇一省南達浙閩北連山  
左其東西兩面襟江帶湖潮汐汪洋冬則嚴寒夏則酷暑  
接遞軍流若照常遞解恐失矜恤獄囚至意似應按其省  
分分別辦理應請嗣後凡遇隆冬盛暑本地未經起解軍  
流及接遞軍流時遇炎夏皆照例概行停遣外其接遞軍

流一遇隆冬若係解往東南浙閩兩廣江西五省和暖地方如本犯情願前進取具切供轉遞不願者聽其餘解往西北省分之犯均行畱養至雲南一省雖地處和暖而解赴該省之人仍須經歷沍寒地方亦應一例停遣再前奉行江西浙江兩省接遞通境軍流江西則地稟溫而浙省則舟楫直達與衝寒冒暑之北地不同概照滇省之例一體轉遞但應由江蘇轉遞人犯俱係發往北地原非和暖之鄉今蘇省旣議停遣江浙依然接遞不獨辦理互異而江蘇接遞首站必致羣聚易生他變應請咨明江浙兩省

刑部奏

二 乾隆二十九年

凡遇接遞應由江蘇轉解發往北地軍流時值寒暑俱在  
彼地截畱庶江省免致壅滯疏失之虞其止解蘇省安插  
願行前進者仍各就彼地情形照常遞解而江蘇接遞首  
站亦一例轉遞本省配所毋須停畱是否如斯相應詳候  
憲臺咨明各鄰省

撫憲一體通飭遵照畫一辦理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  
咨外相應移咨爲此合咨

貴部院煩請查照希卽一體通飭遵照畫一辦理施行等  
因行司

海洋偷網賊匪加枷號收買之人照知情盜買問擬  
浙江按察使司圖 呈詳爲遵批議覆事查得玉環同知  
議稟該地如有偷竊漁網之案卽隨時通報一面著落守  
桁之人賠償網價其售買漁網之人卽治以知情盜買之  
罪並請將竊網之賊於計贓定擬之外再分別加以枷號  
等情稟奉

憲臺批司核覆本司伏查守桁之輩奸良莫辨誠難保其  
無勾通匪類竊網貨賣勒贖分肥情事自應逐一查辦如  
有被竊漁網者卽隨時報明該丞一面訊供通詳一面嚴

大清律例

三 乾隆三十一年

查守桁人等有無勾竊分肥分別賠償究追庶奸徒不致藉由窩匪至此處竊網賣與彼處承買之人既見無爪魚網亦不得希賤受買應如該廳所稟嗣後如有收買無爪魚網者一經獲賊究出買網之人卽治以知情盜買之罪使消受無人偷割之風或可冀於漸絕再海洋偷竊漁網雖律無加重之條但不過其流每每釀成鉅案亦應如所稟嗣後凡遇在洋割竊漁網之犯一經審明於計贓定罪之外再照竊賊再犯例分別枷號如內有兩次行竊者一兩以上枷號一個月五兩以上枷號兩個月十兩以上枷